

##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下述事宜确认如下：

（一）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确认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占通

2009年9月19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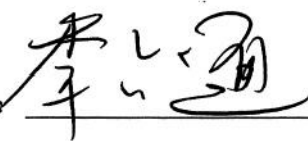
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下述事宜确认如下：

（一）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李占通

2009年9月9日